

石嘴山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汇总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所辖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B1区，邮编：753000，电话/传真：0952—2218331，电子邮箱：nxszs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石嘴山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在制度机制上立柱架梁，在保障能力上强基固本，在短板不足上规范提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推进。

（一）强化主动公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修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网站进行发布。广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严格执行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强化日常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累计审核公开属性 1200 余件次。强化督导检查，对 46 个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各部门（单位）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及 2019、2020 年度地方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党政网络平台信息内容发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迁移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4 款，清理政务类办公群 921 个，清理率 57.67%，切实减轻了基层负担。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工作高位推进。健全和完善机构设置，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督促各部門强化措施、及时整改、力补短板，达到以督促管的目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和研究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分别做出批示、提出要求。市政务公开办公室依照职责分工，在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逐步提高和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人员业务培训，先后2次集中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举办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新时代下的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实务操作等内容进行课堂讲授和研讨交流，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方向，增强了工作底气和信心。同时，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一是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各领域、多层次、全方位整改修订，并结合全市实际进行合法性审查，以此为标准指引在石嘴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加强办件时效管理，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二是依照指南，公开“三定”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

申请方式等内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公开要素。健全登记、审核、办理、转办、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合理合规合法进行规范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2021年，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4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群众的知情权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严格信息管理

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执法”信息公开，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始终，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一是抢抓重要节点做好宣传。全国“两会”期间，组织、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持续转载“两会”相关信息，重点转载政府工作报告、总理记者会的文字报道、视频和图文直播、短视频及相关解读内容等，累计转载稿件2500余篇，总浏览量36万余人次。二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重要文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和公告、新闻稿等各类信息6200余份。组织19个部门对牵头起草并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32份政策性文件，在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三是编制《石嘴山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石嘴山市政府网站监管2020年度报表》《石嘴山市政府网站工作2020年度报表》。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做好编制工作，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单位）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扩大工作知晓率。

（四）完善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府网站检测、

监测、监管指标，促进网站规范管理运行。确保网站链接可用、栏目更新及时、办事指南完整准确、互动回复及时有效。一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和 5 家县区、部门（单位）政府网站完成升级改版和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现已上线运行，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本级部门政府网站全部迁移到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二是市本级财政投入 77.88 万元购买服务，委托中标第三方机构对市辖区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检查，与市新闻传媒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驻场办公，专职负责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有关工作。三是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整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扎实做好自查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全年整改 15800 余条，整改率达到 100%。持续更新政务新媒体库，分级备案市、县区政务新媒体共计 202 个，有效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五）加强监督保障

强化顶层设计推落实，全面部署安排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制发政策解读、网络舆情处理回应、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制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形成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的工作格局。组织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通报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及问题，推动落实相关工作。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对标对表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计

分办法，每年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集中指导，确保每一项工作安排都能落实落地，做到平稳有序推进。二是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三是建设全市政府网站集群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监测检查机制，严格按照发布审核制度，杜绝出现不准确信息和错误信息。第一时间整改、修编网站、新媒体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并举一反三、扎实倒查，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做好自查管理、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召开问题整改约谈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监测检查反馈问题较多、较突出的 17 家单位进行集体约谈，以通报促整改，以约谈促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297	1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61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5464		
行政强制	79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1	1	1	0	0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1	0	1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1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50	1	1	1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1	14	0	20	7	1	5	1	14	5	0	0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石嘴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国务院、自治区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重视程度不够，相关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一些制度落实没有形成惯性，通报过的、要求整改过的问题重复出现，公文公开属性签批、政策解读、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运行机制不畅，公开平台建设仍需加强。新版政府门户网站上线运行时间较短，运行维护能力较弱，在版块布局、栏目设计、数据转换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滞后，内容保障、信息更新、编校运维等方面比较薄弱；功能设置、政民互动、日常监管等方面还不够规范。三是人员配备不强，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质量不高等问题。政务公开的功能定位、发展路径的认识层次不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专业化程序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工作人员岗位不固定、流动性较大，

工作连续性、持久性、专业性难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精细化程度不够。

下一步，石嘴山市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问题为牵引，查漏补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继续创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在“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守住规范管理最前线。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和调研，把问题解决在源头。持续发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出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引以为戒，确保彻底整改到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到区内外政务公开工作试点和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借鉴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健全系统、完善制度和工作流程，将“五公开”真正融入办文办会和日常行政工作中，全面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二是强化保障能力，下好信息发布先手棋。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系统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能力。开展政务公开“互观互检”活动，培树先进典型，优化政务公开环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提升建管水平，深耕平台建设责任田。主动适应互联网、信息化时代的新形势，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两

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打造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好第三方服务机构常态化监测检查作用，建设全市政府网站集群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监测检查机制，确保规范运行。加大对各类政务公开平台运维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对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对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缺乏运维力量、设立必要性不大、长期运行不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关停整合，提高运维整体水平。四是压实工作责任，筑牢政务公开主阵地。牵住责任制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功能。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各单位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全面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